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澄清公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及年報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6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其中8,000,000港元用作結付合作協議項下之餘下按金結餘；(ii)其中約3,000,000港元用作財務公司之業務發展；(iii)其中約7,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殯儀館未結付租金(每季度之實際租金還款為13,950,000港元)；及(iv)其中約8,0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倘物色到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則可能用作潛在收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澄清，直至年報刊發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擬定用途使用。就上述第(iv)項8,060,000港元之實際使用情況而言，約2,950,000港元用作支付工資、約1,070,000港元用作殯儀館經營開支、約1,57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約80,000港元用作債券利息、約750,000港元用作審核費用及約1,640,000港元用作一般行政開支。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eace.com.hk。